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115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肖作裕、杜红利、闫红旗、李亚平已离职，翁明民等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6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方祥勇、陈俊、郝玉贵

2019年1月24日